

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單			學年度 第	學期
系/所	學號	姓名		
請假事由				
時間	科目	負責教師簽章		
備註：				
<p>1、本校學則第40條規定，「學生因公假、重病（須備醫院證明）、親喪（二等親內），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原因，致無法參加學期考試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，經所屬系（所）主管同意，向課務組提出學期考試請假申請。經教務長核准後，由任課教師安排補考。」（請公假者應於學期考試前2週告知任課教師，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。）</p> <p>2、本校學則第44條規定，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考試因故請假核准者，係因病假但未住院者，補考及格以60分計算。如係因病住院或請喪假者，補考及格以60分為基本分數外，其超過部分以八折計算。如係因公請假者，其補考成績即為其實得成績。」</p> <p>3、本校學則第100條規定，「研究生學期考試因故請假核准者，係因病假但未住院者，補考及格以70分計算。如係因病住院或請喪假者，補考及格以70分為基本分數外，其超過部分以八折計算。如係因公請假者，其補考成績即為其實得成績。」</p> <p>4、請學期考試假者，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 「補考成績×%+平時成績×%+期中成績×%=學期成績」</p>				
系所主管	註冊組	課務組	教務長	